

## 17件债务纠纷案涉同一被告

## 法官引导当事人建“群”“聊”结系列案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胡宇航)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海港法庭通过协同办案、多元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了17件涉及同一被告的债务纠纷系列案件,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

在该系列案件中,被告经营的从事服务业相关的小型企业因市场波动和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困境,拖欠多位债权人预交款项。各债权人纷纷向法院

提起诉讼,海港法院海港法庭共受理案件17件。在对案件的起诉事由进行比对分析、详细了解每个当事人的具体诉求后,几位法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约定共享信息、协同调解,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全力压缩办案周期,快速解决矛盾纠纷。

针对这一系列案件呈现出的“案件数量较多、案件事实相似、案涉标的较小”等特点,法官经过充分研究与协商,最终确定了多元化调解方式,即以电话主持调解为主、以当事

人私下磋商为辅的处理方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需求,提高调解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法官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并进行身份审核后,引导多方当事人建立微信群,组织当事人线上对账核实、转款履行,并由法官确认双方的履行情况,直至系列案件相继“聊”结。

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基础上,法官本着促进双方互利共赢、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深入了解被告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及还款能力,全面听取双方当事

人意见,找寻利益的最佳平衡点。法官们一方面以被告诚信、配合的态度和行动为基础,向原告说明被告现在面临的困境,争取给予被告一定的还款时间和空间;另一方面向被告讲解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督促其积极配合法官的调解工作,逐步还清欠款,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解和协商,目前,该系列案件已有15件案款得到成功给付,共计追回欠款6.3万余元,另有2件新立案件正在有效处理中。

## 高效调解护航企业发展

## 唐山曹妃甸法院一日成功调解五起涉企系列案

**河北法治报讯** (郑思行)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灵活多样的办案方式,一天内成功调解5起涉企案件,提高了化解纠纷的效率,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利。

这5起案件的原告分别为

天津、山东、浙江企业,被告为曹妃甸某企业,所涉案由为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考虑到路途遥远等因素,本着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降到最低的原则,收到案件之后,主办法官立即联系原、被告了解情况,听取当事人意

见、厘清法律关系。由于这5起案件是涉企系列案件,秉持“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主办法官积极了解企业诉求和被告实际情况,围绕每个案件的症结向当事人双方陈明利弊、释法明理。最终,在主办法官的主持下,这

5起案件的当事双方分别达成调解协议。

此案的顺利调解,保障了各方企业正常运营,减少了企业因纠纷而产生的时间成本,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怀安法院执前调解守护童心**  
**河北法治报讯** (王莉)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离婚后子女抚养权及探望权纠纷案件,避免了父母离异对子女的二次伤害。

胡某与张某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中明确约定:长女由男方胡某抚养,次女由女方张某抚养,双方离婚后按调解书行使定期探望女儿的权利。然而最近,胡某将次女接回家中后,没有如往常一样按期将女儿送回张某家中。张某多次到胡某家中要求接回孩子,都被胡某以各种理由拒绝。双方矛盾激增,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张某的执行申请后,怀安法院立案庭庭长王海军认为,直接立案执行虽能迅速达成

申请人想要的结果,但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会造成二次伤害,遂将该案导入调解程序,希望胡某主动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面对法院干警的询问,胡某抱怨:“自离婚以后,张某就把孩子丢在农村让老人照看,学习生活都不操心,这我哪里放心把孩子交给她?”法院干警耐心细致地为胡某释法明理,“判决书已经生效,不可以随意反悔,如果想要回孩子抚养权就必须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如果坚持不把孩子还给张某,法院将对拒不协助的一方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父母之间与子女的血缘纽带不会因为父母离婚而消除,但这样的争执或采取强制措施无疑会加深家庭破碎给孩子带来的二次伤害。”

另一面,法院干警联系张某,就孩子的教育成长等问题进行沟通。张某答应尽可能为女儿提供好的教育成长环境,会充分利用时间来陪伴女儿,履行好母亲的责任。张某同意胡某通过定期探望或者不定期共同生活的方式保持与孩子的感情交流。随后,张某撤回了执行申请。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辖区相国庙街小学50余名小学生来到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同学们依次参观了立案庭、审判庭等办公区,并通过模拟法庭亲身感受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威严。图为法官助理赵若谷为学生们介绍法院审判相关法律知识。  
宇振伟 摄

法官与村干部“上门调”  
买卖合同纠纷“家中解”

**河北法治报讯** (刘璐 谢孟宇)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周村法庭法官主动上门服务,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获得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原告焦某与被告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3月5日立案,原告诉称被告购买化肥后,尚欠货款1190元。在送达应诉手续时,被告王某的父亲称,被告王某在海上工作,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办案法官考虑到该案件标的较小,且可能需要公告送达,遂及时与原告了解案件详细

情况,并沟通调解方案。

3月14日上午,被告王某的父亲联系办案法官,表示愿意替被告履行债务,并希望法官主持调解,同时介绍了其因身患疾病无法外出的困境。办案法官了解情况后,决定上门调解,于是先说服原告前往被告所在地的村委会,当面调解。

当日下午,在与当地村委会取得联系后,办案法官及书记员会同村委会干部共同前往被告王某父亲的家中。调解过程中,原告陈述案件事实并一一举证,被告

王某的父亲对原告所诉债务表示认可。最终,在办案法官和村委会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原告放弃部分诉讼请求,被告王某的父亲当即给付欠款,原告当场申请撤诉。

从立案到结案共计8天,定州法院法官上门调解,迈出的是脚步,收回的是民心。近年来,定州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延伸职能,不断强化与辖区内司法所、派出所、乡镇党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能动履职,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宽城法院:  
上门为当事人送执行款

**河北法治报讯** (赵丽 裴福浩)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涉案执行款到账后,考虑到申请人宁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现实情况,不顾路远夜深,第一时间将执行案款送到申请人手里。“感谢法官,这么晚了你们还上门来给我送钱,快坐下歇歇……”拿到执行款的宁某对执行干警的暖心之举十分感动,连连道谢。

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宁某在宽城某矿业有限公司从事井下工作,被拖欠劳务费4万元。该公司对劳务费一拖再拖,迟迟不肯给付。经宽城法院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了还款期限。然而还款期限已过,该公司依然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宁某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并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同时对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财产进行查询,然而却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一方面安抚申请人情绪,另一方面到涉案企业进行现场勘查,实地了解情况。

在得知涉案企业已停产且目前确实暂无履行能力后,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经过不懈努力,当事双方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欠款。截至目前,被执行公司先后8次累计给付执行款22000元,已经由宽城法院全部转交到申请人宁某手中。

法官判后答疑反复调解  
当事双方和解及时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 (李艳阳)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法官利用判后答疑提升了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接受度、认可度,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某社区商铺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被告马某某购买位于该社区的10号商铺,总价款52万余元,分三期付款。马某某支付部分款项,尚欠商铺款10万余元。原告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将案涉商铺交付马某某,马某某将案涉商铺进行了

简单装修并且将商铺出租给他人使用。

原告公司以马某某未支付尾款为由提起诉讼。马某某收到应诉手续后,以原告公司存在逾期办理房本等违约情形为由,提起反诉,主张解除合同。

为妥善处理该案,深州市法院在开庭前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因当事双方争议较大,调解未果。为了防止案件出现久调未决的现象,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材料,在认真审查证据、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依法审理,判决支

持了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马某某的反诉诉讼请求。

在判决书送达后,承办法官认为,双方虽争议较大,但上诉会给当事人造成更大的诉讼成本。本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轻当事人诉累、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工作原则,承办法官利用15天的上诉期,积极与马某某进行沟通,从马某某诉讼请求入手,通过分析马某某提交的证据的效力,立足马某某的切身利益,解释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等,将“法言法语”变为容易理解的群

众语言进行判后答疑,并从法理、情理等方面分析利弊。经承办法官反复调解和推心置腹的交流,最终双方当事人在判后达成和解,被告于和解当日履行完毕。现马某某已经领取了案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深州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紧密结合审判实践做优做实判后答疑工作,灵活运用多种答疑方式为当事人答疑解惑、释法明理,使得法理情理相结合,帮助当事人理解和接受法院裁判,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调解员情理法融合  
解开邻里“心结”

**河北法治报讯** (王鹏)“你好!你们两家现在关系咋样?”3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魏春景一上班就拿起电话开始了调解回访。“魏大姐,我们两家现在进进出出都打招呼,关系挺近。谢谢大姐的调解!”当事人韩某的儿子刘某激动地回答。

事情还要从多天前说起。2月29日,秦皇岛市中院接到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上诉案件。原审原告刘某因与邻居、76岁的老人韩某发生肢体冲突,致韩某摔倒。当地公安机关对刘某作出行政处罚,韩某就民事赔偿部分起诉至某区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刘某赔偿韩某各项医疗费13811.75元,刘某不服判决上诉至秦皇岛市中院。

调解员魏春景接到案件后,及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理清法律关系,积极释法明理开展调解。开始时,当事双方僵持不下,老人寸步不

让,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这时,魏春景突然得知,刘某妻子在老人推车上电梯时还帮助过老人,顿时眼前一亮,再次打通老人电话进行沟通,以此提醒并劝解老人和刘某之间还有过和谐相处的过往,“邻里之间是最亲近的无血缘关系,但又是最能互相帮助的亲人。现在老人年事已高,儿子虽亲但更多时间不在身边,如遇到紧急的事情,邻居可能会第一个打急救电话。远亲不如近邻,彼此要互相尊重、互相爱护。”另外,魏春景还多次打电话给刘某做工作,劝她要尊老爱幼,邻里之间要友善、和气。

通过魏春景的不懈努力,案件终于有了转机,双方态度有所缓和。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的矛盾,3月4日,魏春景又把双方当事人及老人的儿子请到法院,面对面疏导双方的“心结”,以免日后再次发生矛盾,在不伤和气的情况下妥善解决纠纷。最后,双方握手言和,刘某现场向老人道歉,当场履行,案结事了。